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358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42.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

2、借款用途:用于支付回购交易价款,未经工商银行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三、决策程序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通知,深圳东阳光实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且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增持金额(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576,596,089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1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47,026,218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3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亿元人民币(含),且后续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七)增持主体需要承诺

深圳东阳光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体育文化休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招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财富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禧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沪港深科技创新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琪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惠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茂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韵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悦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和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民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盛鑫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盛7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增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逸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和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消费龙头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裕短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金安成长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乐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景气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乐中短债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享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福短债14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享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安福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享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恒中短债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能源转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裕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添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沪港深5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智星稳健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添兴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成长先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核心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瑞联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8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文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裕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悦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鑫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招商安颐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添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添泰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和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乐颐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产业升级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智安稳健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招商瑞成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CFETS银行间绿色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精选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招商远见回报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招商中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安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招商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回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成长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泽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泽纯债A	招商添泽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5	0075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1	1.07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4,009,096.07	359.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0.0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10月2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年10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0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10月2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0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上接B039版)

58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59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60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61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时限送达全体监事:(1)定期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2)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可豁免会议召开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时限送达全体监事:(1)定期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2)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可豁免会议召开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
62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由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通过书面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或者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的,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在会议现场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视频和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结束当日签署相应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前述文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并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将其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原件送达董事会秘书;如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签署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书面文件与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其在通过视频、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时的发言和表决意见为准。 在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的情况下,并且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传真、书面传签等其他合法有效的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的条件包括:(1)因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或者监管部门要求等原因,如不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等造成较大影响的;(2)拟提交监事会审议事项属于程序性或事务性事项,无需监事通过再通过现场、视频或者电话方式进行讨论的;(3)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采取前述通讯表决方式。采取上述通讯表决方式的程序为:董事会秘书将会议通知、议案、书面表决票及/或决议文本等材料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参会监事应当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之日或之前将填妥的书面表决票及/或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送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列明的投票表决或决议文本签署截止日之次日将表决结果通报全体监事。	第二百〇五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3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64	第二百〇九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删除本款
65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6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67	新增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68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69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70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 (二)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6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
71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72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73	新增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74	新增	第二百四十九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5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删除
76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77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8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	新增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80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81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82	新增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84	新增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2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2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5	新增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86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87	第二百五十九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六十七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88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 为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3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4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新增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进行见证,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7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8	第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当董事长因特殊原因暂时中断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9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0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2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法人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3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14	第三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5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
16	第三十九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特别事项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删除
17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8	第四十四条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将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三条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 (五)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
19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20	第六章 监管措施	删除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3	第三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议事规则。	第三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另行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细则。
4	第四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授权适当的公司内部机构、部门或董事履行或协助履行上述部分职权。	第四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凡《公司章程》《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规定》规定的董事会职责内容均应纳入董事会议事内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可以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行使。董事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等原则,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涉及重大事项以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不可授权,具体由董事会另行规定。
5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是洗钱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	删除
6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删除
7	第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	删除
8	第八条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以下职责: …	删除
9	第九条 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删除
10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删除
11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删除
12	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或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第六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召集临时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或总裁,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	第十五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可豁免会议召开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
14	第十九条 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人在提交有关议案的同时应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三)议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的内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采用书面形式提出,通过线上流程提交;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人在提交有关议案的同时应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三)议案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议案的内容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15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议案拟订完毕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十四条董事会议案拟订完毕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应由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
16	第二十二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或总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第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或总裁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7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18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19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20	第二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21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删除
22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删除
23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24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股东大会"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3	第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删除
4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主要履行以下反洗钱工作职责: …	删除
5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 (二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的; (二一名或者多名监事提议召开的。
6	第十二条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上述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可豁免会议召开提前五日通知的时限。
7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用前述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时的表决方式和程序为:
8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监事会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修订后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修订后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修订后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修订后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该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